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5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5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堂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615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31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訴願人所販售「蛋餅皮（進貨日期：108 年 5 月 31 日）」食品，經檢驗結果檢出己二烯酸 0.38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，因訴願人無法具體指明該違規食品確實來源，妨礙原處分機關進行後續源頭追蹤查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1 款規定情事，爰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6156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89640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61565 號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